

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C-ZB-2025-026.2

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
- (2) 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0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黄陵县鼎湖路

联系方式：0911-5212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黄陵县龙湾小区15号楼1楼门面

联系方式：0911-52135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志刚

电话：18992166608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